

证券代码：831696

证券简称：赤诚生物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宜昌市五峰渔洋关镇天池路8号)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47层01单元)

二〇一九年七月

目 录

| | |
|---|----|
| 目 录 | 1 |
| 释 义 | 2 |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3 |
|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 3 |
| (二) 发行价格 | 3 |
| (三) 认购方式 | 3 |
| (四) 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发行实际募集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实际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情况 | 3 |
| (五)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 4 |
| (六) 其他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 4 |
| (七)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 12 |
| (八)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 13 |
| (九)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 13 |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13 |
| (一) 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3 |
|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4 |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 17 |
|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 17 |
|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 18 |
| 五、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 18 |
| 六、备查文件 | 21 |

释 义

| 释义项目 | | 释义 |
|--------------|---|----------------------------|
| 赤诚生物、公司、发行人 | 指 | 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 指 | 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全国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主办券商、我公司 | 指 |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
| 律师事务所、律所 | 指 | 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 |
| 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公司章程》 | 指 | 《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 高级管理人员 | 指 |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业务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
| 《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信息披露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
| 《业务指南》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数量为 1,69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实际募集资金为 3,382.00 万元（未扣除发行费用）。

（二）发行价格

1、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 元。

本次股票发行最终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后最终确定。

（三）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进行认购的情况。

（四）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发行实际募集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实际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情况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8,000,000 股（含 18,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不超过每股人民币 2 元，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6,000,000.00 元（含 36,00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实际发行股票数量 16,910,000 股，经与发行对象协商最终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2 元，实际募集资金 33,820,000.00 元人民币。本次发行后拟使用不超过 2,5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根据《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赤诚生物《公司章程》第十八规定：“公司增资时，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故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六）其他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对象及其认购股份数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认购对象 | 认购数量（股） | 认购金额（元） | 认购方式 | 投资者性质 |
|----|------------------|-----------|--------------|------|--------|
| 1 | 胡金兰 | 705,000 | 1,410,000.00 | 现金 | 自然人投资者 |
| 2 | 张品德 | 260,000 | 520,000.00 | 现金 | 自然人投资者 |
| 3 | 王明政 | 150,000 | 300,000.00 | 现金 | 自然人投资者 |
| 4 | 关昌艳 | 100,000 | 200,000.00 | 现金 | 自然人投资者 |
| 5 | 冯愿妮 | 850,000 | 1,700,000.00 | 现金 | 自然人投资者 |
| 6 | 罗林康 | 25,000 | 50,000.00 | 现金 | 自然人投资者 |
| 7 | 刘义稳 | 220,000 | 440,000.00 | 现金 | 自然人投资者 |
| 8 | 陈清龙 | 10,000 | 20,000.00 | 现金 | 自然人投资者 |
| 9 | 彭友嵩 | 4,238,562 | 8,477,124.00 | 现金 | 自然人投资者 |
| 10 | 林红卫 | 1,485,559 | 2,971,118.00 | 现金 | 自然人投资者 |
| 11 | 谢春华 | 1,485,559 | 2,971,118.00 | 现金 | 自然人投资者 |
| 12 | 唐雨竹 | 1,717,820 | 3,435,640.00 | 现金 | 自然人投资者 |
| 13 | 彭璐 | 699,086 | 1,398,172.00 | 现金 | 自然人投资者 |
| 14 | 杨刚才 | 1,138,446 | 2,276,892.00 | 现金 | 自然人投资者 |
| 15 | 唐珈 | 669,695 | 1,339,390.00 | 现金 | 自然人投资者 |
| 16 | 李丽华 ^注 | 727,886 | 1,455,772.00 | 现金 | 自然人投资者 |
| 17 | 向拥华 | 29,129 | 58,258.00 | 现金 | 自然人投资者 |
| 18 | 邓萍 | 29,129 | 58,258.00 | 现金 | 自然人投资者 |
| 19 | 刘双洪 | 29,129 | 58,258.00 | 现金 | 自然人投资者 |
| 20 | 张展毓 | 200,000 | 400,000.00 | 现金 | 自然人投资者 |
| 21 | 陈清虎 | 680,000 | 1,360,000.00 | 现金 | 自然人投资者 |
| 22 | 许存静 | 50,000 | 100,000.00 | 现金 | 自然人投资者 |

| 序号 | 认购对象 | 认购数量（股） | 认购金额（元） | 认购方式 | 投资者性质 |
|-----------|------|-------------------|----------------------|------|--------|
| 23 | 孙传波 | 80,000 | 160,000.00 | 现金 | 自然人投资者 |
| 24 | 胡安迪 | 75,000 | 150,000.00 | 现金 | 自然人投资者 |
| 25 | 熊应洁 | 150,000 | 300,000.00 | 现金 | 自然人投资者 |
| 26 | 杨莉 | 20,000 | 40,000.00 | 现金 | 自然人投资者 |
| 27 | 罗晓龙 | 100,000 | 200,000.00 | 现金 | 自然人投资者 |
| 28 | 张长安 | 650,000 | 1,300,000.00 | 现金 | 自然人投资者 |
| 29 | 关晓婷 | 20,000 | 40,000.00 | 现金 | 自然人投资者 |
| 30 | 丁显卓 | 65,000 | 130,000.00 | 现金 | 自然人投资者 |
| 31 | 孙彦妮 | 20,000 | 40,000.00 | 现金 | 自然人投资者 |
| 32 | 胡士凡 | 10,000 | 20,000.00 | 现金 | 自然人投资者 |
| 33 | 周立章 | 75,000 | 150,000.00 | 现金 | 自然人投资者 |
| 34 | 敖峰 | 110,000 | 220,000.00 | 现金 | 自然人投资者 |
| 35 | 张波 | 35,000 | 70,000.00 | 现金 | 自然人投资者 |
| 合计 | | 16,910,000 | 33,820,000.00 | | |

注：李丽华曾用名李彬毓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投资者适当性情况

（1）发行对象 1 的基本情况：

胡金兰，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2729196401023325。公司在册股东，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毛业富配偶关系。开户营业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宜昌营业部。

发行对象 1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对象 2 的基本情况：

张品德，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272919650522181X；公司在册股东，公司综合管理部主任。开户营业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宜昌营业部。

发行对象 2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董监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 3 的基本情况：

王明政，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2196812211289；公司在册股东。开户营业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宜昌营业部。

发行对象 3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董监

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发行对象 4 的基本情况：

关昌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2729195509173347；公司在册股东。开户营业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宜昌营业部。

发行对象 4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董监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5) 发行对象 5 的基本情况：

冯愿妮，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11198109284123；公司在册股东，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冯运洋胞妹。开户营业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宜昌证券营业部。

发行对象 5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董监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6) 发行对象 6 的基本情况：

罗林康，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2826198510044024；公司监事、综合管理部助理。开户营业部：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太平北路营业部。

发行对象 6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董监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7) 发行对象 7 的基本情况：

刘义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1302199009014310；公司董事、研发部经理。开户营业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宜都证券营业部。

发行对象 7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监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8) 发行对象 8 的基本情况：

陈清龙，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2323197201130059；公司董事、生产总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赤清堂兄。开户营业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宜都证券营业部。

发行对象 8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监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9) 发行对象 9 的基本情况：

彭友蔼,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3001195112070612;控股子公司湖南榕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核心员工,开户营业部:财达证券有限公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

发行对象 9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监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10) 发行对象 10 的基本情况:

林红卫,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300219690805001X;控股子公司湖南榕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核心员工,开户营业部:财达证券有限公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

发行对象 10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监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11) 发行对象 11 的基本情况:

谢春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1281195203241019;控股子公司湖南榕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总监、核心员工,开户营业部:财达证券有限公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

发行对象 11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监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12) 发行对象 12 的基本情况:

唐雨竹,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3002196810250021;控股子公司湖南榕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职员、核心员工,开户营业部: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怀化迎丰路证券营业部。

发行对象 12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监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13) 发行对象 13 的基本情况:

彭璐,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1202199005011047;控股子公司湖南榕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核心员工,开户营业部:财达证券有限公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

发行对象 13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监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14) 发行对象 14 的基本情况:

杨刚才,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3002196407270217;控股子公司湖南榕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核心员工,开户营业部:财达证券有限公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

发行对象 14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监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15) 发行对象 15 的基本情况:

唐珈,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1202198803130468;控股子公司湖南榕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职员、核心员工,开户营业部: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芷江路证券营业部。

发行对象 15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监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16) 发行对象 16 的基本情况:

李丽华,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120219760919042X;控股子公司湖南榕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业务员、核心员工,开户营业部: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芷江路证券营业部。

发行对象 16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监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17) 发行对象 17 的基本情况:

向拥华,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3024197705030740;控股子公司湖南榕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业务员、核心员工,开户营业部: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怀化溆浦警予东路证券营业部。

发行对象 17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监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18) 发行对象 18 的基本情况:

邓萍,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3002197112220225;控股子公司湖南榕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品管部仓管员、核心员工。开户营业部:财达证券有限公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

发行对象 18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监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19) 发行对象 19 的基本情况:

刘双洪,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33002196407190647;控股子公司湖南榕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职员、核心员工,开户营业部:财达证券有限公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

发行对象 19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监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0) 发行对象 20 的基本情况:

张展毓,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30102199508150310;公司销售部业务员、核心员工,开户营业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宜都证券营业部。

发行对象 20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监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1) 发行对象 21 的基本情况:

陈清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2729197312071231;公司品管部仓管员、核心员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赤清堂弟。开户营业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宜昌证券营业部。

发行对象 21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监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2) 发行对象 22 的基本情况:

许存静,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529198110261549;公司销售部业务经理、核心员工,开户营业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宜昌证券营业部。

发行对象 22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监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3) 发行对象 23 的基本情况:

孙传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2729197510013315;公司采购部业务经理、核心员工,开户营业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宜都证券营业部。

发行对象 23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监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4) 发行对象 24 的基本情况:

胡安迪，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20319930623431X；公司销售部业务经理、核心员工，开户营业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宜都证券营业部。

发行对象 24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监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5）发行对象 25 的基本情况：

熊应洁，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52919880829334X；公司销售部业务经理、核心员工，开户营业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集路证券营业部。

发行对象 25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监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6）发行对象 26 的基本情况：

杨莉，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529198306183327；公司财务部会计、核心员工，开户营业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宜昌证券营业部。

发行对象 26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监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7）发行对象 27 的基本情况：

罗晓龙，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529198809053313；公司品管部仓管员、核心员工，开户营业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宜都证券营业部。

发行对象 27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监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8）发行对象 28 的基本情况：

张长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52919830322121X；公司销售部业务经理、核心员工，开户营业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宜昌证券营业部。

发行对象 28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监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9）发行对象 29 的基本情况：

关晓婷,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529199209153323;公司工会主席、材料会计、核心员工,开户营业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宜都证券营业部。

发行对象 29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监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0) 发行对象 30 的基本情况:

丁显卓,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529198006053918;公司生产部职员、核心员工,开户营业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宜都证券营业部。

发行对象 30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监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1) 发行对象 31 的基本情况:

孙彦妮,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2729197411173321;公司财务部出纳、核心员工,开户营业部: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枫林三路证券营业部。

发行对象 31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监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2) 发行对象 32 的基本情况:

胡士凡,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2729196508231212;公司生产部职员、核心员工,开户营业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宜都证券营业部。

发行对象 32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监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3) 发行对象 33 的基本情况:

周立章,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529198103204538;公司安环部经理、核心员工,开户营业部:国信证券有限公司宜昌营业部。

发行对象 33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监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4) 发行对象 34 的基本情况:

敖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2729196911012116;

公司生产部职员、核心员工，开户营业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宜都证券营业部。

发行对象 34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监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5) 发行对象 35 的基本情况：

张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529197401223353；公司监职工、核心员工，开户营业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营业部。

发行对象 35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监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核心员工认定标准，经管理层推荐，提名彭友蔼、林红卫、谢春华、唐雨竹、彭璐、杨刚才、唐珈、李丽华、向拥华、邓萍、刘双洪、张展毓、陈清虎、许存静、孙传波、胡安迪、熊应洁、杨莉、罗晓龙、张长安、关晓婷、丁显卓、孙彦妮、胡士凡、周立章、周小军、张波、敖峰共 28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前述人员提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 1 月 21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本次认定核心员工的名单已于 2019 年 1 月 21 至 2019 年 1 月 28 日面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监事会没有收到任何关于核心员工认定的书面异议文件。

2019 年 1 月 30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2019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2019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认定董事会提名的彭友蔼、林红卫、谢春华等 28 人作为核心员工。同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七)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股票发行完毕后，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本次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程序。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本次发行不存在影响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公司法》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通过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等的查询，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赤清先生，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具备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对象具备股份认购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5 月 17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份数额 (股) | 持股比例 (%) | 无限售股份 (股) | 有限售股份 (股) | 股东性质 |
|----|-------------------|-------------|-------------|--------------|--------------|---------|
| 1 | 陈赤清 | 21,823,500 | 32.40 | 5,522,250 | 16,301,250 | 境内自然人 |
| 2 | 毛业富 | 20,790,000 | 30.86 | 5,197,500 | 15,592,500 | 境内自然人 |
| 3 | 五峰立倍投资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 | 5,245,500 | 7.79 | 5,245,500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4 | 毛业琼 | 4,725,000 | 7.01 | 1,181,250 | 3,543,750 | 境内自然人 |
| 5 | 五峰得倍投资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 | 2,204,400 | 3.27 | 2,204,400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6 | 郑琼芳 | 939,900 | 1.40 | 939,900 | | 境内自然人 |
| 7 | 五峰倍农投资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 | 913,200 | 1.36 | 913,200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8 | 白赟 | 846,900 | 1.26 | 846,900 | | 境内自然人 |
| 9 | 余涛 | 781,500 | 1.16 | 781,500 | | 境内自然人 |
| 10 | 唐培振 | 694,500 | 1.03 | 694,500 | | 境内自然人 |
| | 合计 | 58,964,400 | 87.35 | 23,526,900 | 35,437,500 | - |

2、本次定向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份数额 (股) | 持股比例 (%) | 无限售股份 (股) | 有限售股份 (股) | 股东性质 |
|----|-------------------|-------------|--------------|--------------|--------------|---------|
| 1 | 陈赤清 | 21,823,500 | 25.90 | 5,522,250 | 16,301,250 | 境内自然人 |
| 2 | 毛业富 | 20,790,000 | 24.67 | 5,197,500 | 15,592,500 | 境内自然人 |
| 3 | 五峰立倍投资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 | 5,245,500 | 6.22 | 5,245,500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4 | 毛业琼 | 4,725,000 | 5.61 | 1,181,250 | 3,543,750 | 境内自然人 |
| 5 | 彭友藹 | 4,238,562 | 5.03 | 4,238,562 | | 境内自然人 |
| 6 | 五峰得倍投资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 | 2,204,400 | 2.62 | 2,204,400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7 | 唐雨竹 | 1,717,820 | 2.04 | 1,717,820 | | 境内自然人 |
| 8 | 林红卫 | 1,485,559 | 1.76 | 1,485,559 | | 境内自然人 |
| 9 | 谢春华 | 1,485,559 | 1.76 | 1,485,559 | | 境内自然人 |
| 10 | 冯愿妮 | 1,293,700 | 1.54 | 1,293,700 | | 境内自然人 |
| | 合计 | 65,009,600 | 77.14 | 29,572,100 | 35,437,500 | |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 股份性质 | | 发行前 | | 发行后 |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5,522,250 | 8.20% | 5,522,250 | 6.56%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6,378,750 | 9.47% | 6,442,500 | 7.65% |
| | 3、核心员工 | - | - | 14,590,000 | 17.33% |
| | 4、其它 | - | - | - | - |
|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 11,901,000 | 17.67% | 26,554,750 | 31.55% |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16,301,250 | 24.20% | 16,301,250 | 19.37%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19,136,250 | 28.41% | 19,327,500 | 22.69% |
| | 3、核心员工 | - | - | - | - |
| | 4、其它 | - | - | - | -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 35,437,500 | 52.61% | 35,628,750 | 42.33% |
| 总股本 | | 67,365,000 | - | 84,175,000 | |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80 名，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投资者数量为 35 人，其中新增股东 30 名，原在册股东 5 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10 名。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 项目 | 本次发行前 (2018年12月31日) | | 本次发行后 (以2018年12月31日数据测算) | |
|---------|------------------------|--------|-----------------------------|---------|
| | 金额(元) |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元) | 占总资产比例 |
| 货币资金 | 23,184,173.40 | 13.53% | 56,820,211.14 | 27.72% |
| 流动资产合计 | 133,328,674.30 | 77.83% | 166,964,712.04 | 81.47%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37,987,351.59 | 22.17% | 37,987,351.59 | 18.53% |
| 资产总计 | 171,316,025.89 | - | 204,952,063.63 | 10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 74,183,578.56 | 43.30% | 74,183,578.56 | 36.2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6,811,281.39 | 3.98% | 6,811,281.39 | 3.32% |
| 负债合计 | 80,994,859.95 | 47.28% | 80,994,859.95 | 39.52%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90,321,165.94 | 52.72% | 123,957,203.68 | 60.48% |

本次发行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发行后(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货币资金、流动资产、公司总资产增加 3,363.60 万元；公司净资产增加 3,363.60 万元，其中

股本增加 1,691.00 万元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为食品添加剂食用单宁酸、没食子酸丙酯；饲料添加剂没食子酸丙酯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

本次股票发行目的是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以缓解公司资金紧张情况，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并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所带来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为公司发展壮大奠定坚实基础。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赤清先生持有公司 21,823,500 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32.40%，通过五峰得倍投资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控制公司 3.27% 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35.67% 股权，为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陈赤清先生未参与认购；本次股票发行后，陈赤清先生仍持有公司 21,823,500 股股票，持股比例降为 25.90%，通过五峰得倍投资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控制公司 2.62% 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28.55% 股权。

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陈赤清持有公司股票比例降至 25.90%，通过五峰得倍投资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控制公司 2.62% 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28.55% 股权，公司第二大股东毛业富及其妹妹毛业琼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30.31%，同时毛业富通过五峰倍农投资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控制公司 1.08% 股权，超过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赤清所控制股份。

根据毛业富及毛业琼出具的说明，自公司成立之日起，陈赤清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股份公司成立后一直担任董事长，其通过公司所任职务一直负责公司主要经营事项（包括市场开发、战略方针制定、产品销售等）作出决策，决定公司经营发展的方向和战略目标的制定，目前对公司实际控制。

毛业富一直主要负责对财务管理、生产、采购等事务，不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产生主要影响。

毛业琼长期在外地任职，未参与公司日常事务的经营决策。

综上所述，陈赤清一直负责和决定公司的主要经营事项，且根据毛业富及毛

业琼出具的说明，其均承诺不寻求公司实际控制权，陈赤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后 | |
|-----|------------------|------------|-------|------------|-------|
| |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 陈赤清 | 董事长 | 21,823,500 | 32.40 | 21,823,500 | 25.90 |
| 毛业富 | 董事、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 20,790,000 | 30.86 | 20,790,000 | 24.67 |
| 罗林康 | 监事 | - | - | 25,000.00 | 0.03 |
| 刘义稳 | 董事 | - | - | 220,000.00 | 0.26 |
| 陈清龙 | 董事 | - | - | 10,000.00 | 0.01 |

本次股票发行前，董事长陈赤清，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毛业富持有公司股份，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未参与持股。本次股票发行后，新增董事、监事、核心员工作为公司股东。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 项目 | 2017.12.31/ 2017年 | 股票发行后 2017年 | 2018.12.31/ 2018年 | 股票发行后 2018 年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33 | 0.18 | 0.25 | 0.20 |
|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 15.61 | 13.76% | 14.94 | 13.50%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元/股） | -0.16 | -0.09 | -0.05 | -0.04 |
| 每股净资产（元/股） | 1.66 | 0.91 | 1.33 | 1.47 |
| 资产负债率（%） | 38.23% | 30.01% | 47.28% | 39.48% |
| 流动比率（倍） | 2.43 | 3.29 | 1.79 | 2.25 |

注：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财务指标依据经审计的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财务数据，并按照股票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摊薄测算。其中基本每股收益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用 2018 年年度及 2017 年年度的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除以增资后股本 8,427.50 万股；净资产收益率为 2018 年年度及 2017 年年度的净利润除以增资后 2018 年 12 月末及 2017 年 12 月末的净资产计算。上述财务指标变动不考虑本次增资费用。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购本次新增股份的，所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锁定。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次发行对象中罗林康、刘义稳及陈清龙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新增股票进行限售：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其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四、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设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五峰金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667000007414500048

2019 年 6 月 14 日，赤诚生物与五峰金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五、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陈赤清：陈赤清 冯运洋：冯运洋 毛业富：毛业富
 刘义稳：刘义稳 陈清龙：陈清龙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王君：王君 罗林康：罗林康 钟德彪：钟德彪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毛业富：毛业富 冯运洋：冯运洋 陈清龙：陈清龙



五峰赤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1日

六、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认购协议
- (五)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六)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七)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八)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
- (九)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